

第二科

檔 號：18222-118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賴郁雯

電話：02-2345-1556轉3615

傳真：02-2725-340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40616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古蹟公告及地籍圖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市定古蹟「北投文物館」修正古蹟座落地號公告1份，
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張陳淑麗女士、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(敬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)

副本：

市長 馬英九 休假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決行

王逸群

第二科 科長 王逸群
2523/1830

文化局局長廖咸浩決行

擬：一、本案係市定古蹟「北投文物館」修正古蹟土地範圍公告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助理 賴郁雯

股長 黃國琴

94. 5. 23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BTAA094308983 00